

復審人 陳宇利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6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家庭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648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護字第 685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相關書狀未經合法送達，係因聲請人故意陳報錯誤地址，並已提起抗告，該保護令尚未確定，不得據此撤銷假釋；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109 年度執更字第 000465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係針對前案而來，與前開保護令無關；假釋出監後均遵期報到並受法治教育，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且情節重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服從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109 年度執更字第 000465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假釋出監後，再度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，並經法院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。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聲字第 980 號刑事裁定，主文記載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中之第一項為「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」，此家庭暴力之被害對象並未限定前案之被害人。又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因再犯家暴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9 月 7 日核發 109 年度家護字第 685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顯已於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上開裁定所載「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」之應遵守事項，顯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9 月 15 日南檢文上 109 執護 406 字第 1099060418 號函、109 年 11 月 16 日南檢文上字第 10919500370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聲字第 980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護字第 685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